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相关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进行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O/(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I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金龙汽车轻量化客车平台开发项目	32,245.4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前后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且未来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13亿元调整至15亿元,增加2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4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15: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天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金龙汽车工业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投资者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按照股东身份进行,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投票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686	金龙汽车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于2024年7月30日和7月31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前将会议登记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地址、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涉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樓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9682 邮箱:600686@xmkml.com
联系人:李季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表决权:
委托人工作电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将为客户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3亿元调整至15亿元。

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市场回暖,按揭融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将为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13亿元调整至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子公司苏州金龙资信情况和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补充说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的担保额度
公司补充说明2024年度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购车客户增加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增加后担保额度
130000	20000	15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子公司苏州金龙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增加汽车融资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推动销售,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4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汽车”)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三、相关主体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主体承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主体承诺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十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十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三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信息披露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承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761.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扣除永续债利息)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10%;(3)较2023年度增长20%。假设公司2024年度永续债及其利息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